

合同编号: 20251128

岑溪市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防灾救灾第三批) 红火蚁防控项目物资

采购合同

供货单位: 广西百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: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合同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8 日

物资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合同编号：20251128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百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岑溪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品种名称	参数				采 购 金 额 (元)
		成份含量	规格(克/包)	单价(元/吨)	采购数量 (吨)	
1	杀蚊饵剂	0.08%茚虫威	100	79657.14	4.375	348500
防治对象登记为红火蚁						
合计						348500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、税费、检验、技术资料 and 包装、运输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权力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.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等。

3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4.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三条 包装、发货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国家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，且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进行包装，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附质量合格证。

2. 产品的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，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/ 。

4.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5.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前交货，交货地点为岑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仓库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3.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。
4. 甲方应当在货到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5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6. 甲方为保证所购产品为合格产品，要求所购产品要有产品合格证，此外，要求货到甲方地点后再次抽样送第三方检验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岑溪市财政下达资金后20天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提供的红火蚁药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，即要有农药三证（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），农药登记信息的防治对象为红火蚁。
3.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，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；
4. 质保期：乙方提供的红火蚁饵剂质保期应为2年。
5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，如出现产品不合格问题，要重新发货补给甲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违约金（货款额5%）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2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28日	乙方（章）：广西百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
单位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义洲大道东648号	单位地址：岑溪市紫泥工业集中区
法定代表人： 荣臻	法定代表人：覃北孔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0774 8221226	电 话：180 0789 7519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	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岑溪支行
账 号：400512010100282706	账 号：2104 3702 0930 0009 823
邮政编码：543200	邮政编码：543200
经 办 人：	2025年11月28日